

# 武汉商学院马影河校区一二三期交付 至 2026 年三月安保服务项目要求

## 第一条 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	武汉商学院马影河校区一二三期交付后至 2026 年三月安保服务
本包预算	17.4375 万元

### 二、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

项目	服务名称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预算
	武汉商学院马影河校区一二三期交付后至 2026 年三月安保服务	占地面积 288 亩	行政楼、图书馆、人才公寓、1 号教学楼等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合同期 2.5 个月	17.4375 万元

### 三、岗位配置要求

马影河校区		
岗位及任务	岗位设置	备注
体育馆、行政楼	早中晚班各 1 共 3 人	楼岗管理
图书馆、人才公寓	早中晚班各 1 共 3 人	楼岗管理
1 号教学楼、2 号教学楼	早中晚班各 1 共 3 人	楼岗管理
马匹兴奋剂检查中心、	早中晚班各 1 共 3 人	楼岗管理

马术考培中心		
1、2、3号学生公寓、学校食堂	早中晚班各1 共3人	楼岗管理
换休	共2人	楼岗管理
项目经理	1人	管理岗
总人数	18人	

三、服务内容：武汉商学院马影河校区门岗、楼栋巡逻值守及校区安全保卫。

根据后勤与基建管理处提供的施工进度，预计2025年12月10日一期、二期进行交付，安保人员12月10日进驻，其中包含体育馆、人才公寓、图书馆、1号教学楼、马匹兴奋剂检测中心、1号学生公寓、食堂共7个单体建筑及人防地下室，拟安排5个安保岗位，15个安保人员。2026年1月31日三期进行交付，其中包含行政楼、2号学生宿舍、3号学生宿舍、2号教学楼及马术考培中心5个单体建筑，拟安排3个安保岗位，9个安保人员（2025年12月5日前完成临时安保服务项目采购）。一二期从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共计2.5个月；三期从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2月底，共一个月。

四、名称：武汉商学院马影河校区一二三期交付至2026年3月安保服务

五、服务地点：武汉商学院马影河校区

六、总面积：192025m<sup>2</sup>（约288亩）

七、付款方式：服务期满一次性支付（2026年预算，具体支付安排双方协商确定）

八、服务期：2.5个月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依照校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1. 通行大门按照8小时工作制，2个安保值勤岗位的工作量对保安力量进行合理配备。

2. 校园治安秩序的维护：包括校园内所有区域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配合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3. 校园交通管理：包括校园交通排堵保畅；规范校内停、行车秩序、违停处理及交通事故的协助处理。

4. 校园商业秩序维护。

5. 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6. 配合学校保卫处受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7. 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8. 门岗信息工作：发挥门岗哨口作用，防范并发现进入校园的各类治安危害，及时掌控并上报门房及周边各类重大事件的安全动态及信息。

9. 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以及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 **第三条 管理服务要求**

#### **1. 质量目标要求**

1.1 严格执行省市平安建设（综合治理）有关规定及高校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标准要求，做好各种检查评比工作。

1.2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1.3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秩序和校园交通秩序。

1.4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

## 2. 服务质量要求

2.1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学校和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2.2 管理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2.3 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热情有礼；

2.4 举止端正，仪容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周边 30 米范围内卫生整洁；

2.5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坚决作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2.6 有求必应，有警必出，坚守职责，团结协作。

##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3.1 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设立保安服务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2 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3 保安公司在自主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

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 50%;保安队长的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做出的承诺必须兑现;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 4. 人员素质要求

4.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4.2 保安人员素质条件: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年龄 18—55 岁,保安人员年龄结构,30 岁以下约占总人数的 10%、30—40 岁约占总人数的 20%、40—50 岁约占总人数的 40%、50—55 岁约占总人数的 30%,其中,女性队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男身高 1.7 米以上,女身高 1.6 米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无残疾,无纹身,无犯罪记录,且能胜任安保执勤及护卫任务;

4.3 所聘保安每半年必须经过不少于 4 小时的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业务学习训练;所聘保安必须经公安局批准的保安培训机构组织的岗前专门培训。

4.4 安保队员必须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能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4.5 所有安保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身体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要在校保卫处登记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 5. 工作衔接要求

5.1 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校园安全保卫实力;

5.2 保安服务队长必须与校保卫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传达落实校园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校园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执勤岗位，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提示；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校方对校园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台帐；每周对保安进行讲评和培训 1 次，书面向校方汇报每天所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的反馈；

5.3 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校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5.4 与相关的院系和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5 与学校辖区派出所、交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等加强合作与交流；

5.6 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 三、考核办法

#### 1. 考核目的

监督乙方开展正常的安保服务活动，加强安保管理，提高安保服务水平，提供安保服务付费依据。

#### 2. 考核体系

保卫处成立校园安保服务项目考核小组，制定考核细则。各相关科室根据考核细则负责日常考核，并将考核记录、打分情况报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根据各相关科室考核情况汇总记录、综合打分，确定考核结果及实际应支付安保服务费。

### 3. 考核量化评分细则。

#### 3.1 校园门卫、楼栋、车辆收费岗管理工作考核量化评分标准。

##### 奖励：

3.1.1 门卫执勤过程中查获一起利用车辆将盗窃赃物运出大门的，奖励 1-3 分。

3.1.2 发现岗位内外有价值的安全信息并及时上报的，奖励 1-3 分。

3.1.3 对门卫队伍建设提出可行性建议并被采纳的，奖励 1-3 分。

3.1.4 发现、抓获或者提供线索破获一起系列案件的，奖励 1-3 分。

3.1.5 在大型活动中岗位形象好，受到领导表扬的，奖励 1-3 分。

3.1.6 对发现宗教极端分子、民族分裂分子、国际恐怖分子活动，以及涉恐、涉暴、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为破案提供有效线索的，每次奖励 1-20 分。

##### 处罚：

3.1.7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车辆收费岗贪污公款的，且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10 分，辞退相关人员，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承担相关经济赔偿。

3.1.8 文明执勤，礼貌服务，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殴打、辱骂师生员工，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5 分。

3.1.9 仪表端庄、着装规范整洁、精神饱满、挂牌上岗，并保持岗位内外整洁卫生，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3.1.10 认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职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参加学校大型活动及紧急情况抢险、救助等安全工作任务，工作拖延不力，作严重渎职处理，每次扣 1-5 分。

3.1.11 确保岗位出勤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空岗、漏岗、串岗、睡岗、擅离职守的，每项每次扣 1-3 分。

3.1.12 保持岗位附近 50 米范围内无流动摆摊设点及违停车辆（含黑摩的、黑面的）占道，没有及时清理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3.1.13 执勤过程中遇到火警及治安案件等未及时上报的，视案情大小一次扣 5-10 分。

3.1.14 严格做好夜间出入校园人员的登记盘查工作，凡未履行正常手续放行的，每次扣 1 分。

3.1.15 对载物车辆出校门没有进行盘查，没有收取有关部门开具的有效凭证或没经过校内有关部门同意就放行的，每次扣 1-5 分。

3.1.16 严格按照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外来车辆收取停车服务费，不按规定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3.1.17 没有按照要求每天对岗位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5 分。

3.1.18 严格履行每日工作日报制，详细做好值班安排及出勤记录，不按要求写工作日志的，每次扣 1 分。

3.1.19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在工作电脑上使用未经允许和检测的介质如：光盘、移动存储设备，不得与本职工作无关人员谈论与工作相关的信息内容，一经发现，每项每次扣 20 分。

3.2 校园治安巡逻及综合管理工作考核量化评分标准。

奖励：

3.2.1 发现、抓获嫌疑人或为破案提供证据、线索的，每次奖励 1-3 分；嫌疑人受到治安拘留处罚的，每次奖励 3-5；嫌疑人受到刑事拘留处罚的，每次奖励 5-8 分；嫌疑人被判刑的，每次奖励 8-15 分；

嫌疑人属于抢劫、强奸、杀人、纵火等暴力恶性案件的，每次奖励 20 分，并上报公安机关嘉奖。

3.2.2 发现宗教极端分子、民族分裂分子、国际恐怖分子活动，以及涉恐、涉暴、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为破案提供有效线索的，每次奖励 1-20 分。

3.2.3 发现校园安全隐患，对校园安全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的，每次奖励 1-3 分。

3.2.4 保卫处突击性检查，未发现问题，给予好评的，每次奖励 1-3 分。

3.2.5 注重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得到公安部门好评及推广的，每次奖励 1-5 分。

3.2.6 热心服务师生，解决师生急难险重等事宜，受到群众表扬，经核实，每次奖励 1-5 分。

3.2.7 勇于维护学校及师生利益；敢于见义勇为；敢于与黑恶势力做斗争，成效显著的，每次奖励 1-5 分。

3.2.8 严格控制责任区发案率，以公安机关案情通报为基准，可防性案件发案率较往年同期或兄弟院校减少 10%，每次奖励 1-10 分。

处罚：

3.2.9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且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10 分，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承担相关经济赔偿。

3.2.10 文明执勤，礼貌服务，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殴打、辱骂师生员工，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 1-3 分。

3.2.11 上岗期间仪表端庄、着装规范整洁、精神饱满、挂牌上岗，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3.2.12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参与学校大型活动及紧急情况

抢险、救助等安全工作任务时，出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3.2.13 确保岗位出勤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空岗、漏岗、串岗、睡岗、擅离职守的，每项每次扣 1-3 分。

3.2.14 认真倾听师生诉求，耐心解释疑问，尽力提供帮助，不得推诿敷衍。如有违反，每次扣 1-3 分。

3.2.15 雷厉风行、出警迅速、装备携带齐全、及时控制现场、事件处理得当，如因拖拉松懈、错忘漏造成失误，每次扣 1-5 分。

3.2.16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如因保安人员造成的信息泄露给保卫工作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1-5 分，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2.17 工作违纪违规，接到师生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3 分。

3.2.18 任区域发生安全案、事件，经调查确认是工作失职者，依责任大小扣 5-10 分。

3.2.19 遇到扰乱校园治安秩序、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不制止、不报告、不敢管理者，每次扣 1-5 分。

3.2.20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索取财物，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2.21 做好文档建设，详细做好值班安排及出勤记录，以备核查、复查，检查中如发现错、忘、漏等情况，将视情节扣 1-3 分。

3.2.22 严格控制责任区发案率，严防校园抢劫、抢夺、盗窃案件，以公安机关案情通报为基准，可防性案件发案率较往年同期或兄弟院校高出 10%，每次扣 1-10 分，如校园内发生抢劫、强奸、杀人、纵火等暴力

恶性案件的，一次扣 20 分。

#### 4. 考核结果运用

学校对保安队伍及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分在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安保服务费。

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暂停支付安保服务费，同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按实际扣除 3% 服务费。

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或一年内考核三次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